

山东

新版《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今起实施

工程超2万平方米须先考古

本报济南11月30日讯(记者 李文鹏 乔昱佳) 12月1日,最新修订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正式开始施行。11月30日,在省府新闻发布会上,山东省文化厅副厅长、省文物局局长谢治秀介绍,依据新《条例》,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应先组织考古调查、勘探,这

一新规在全国尚属首例。据介绍,随着大规模的基本建设、旧城改造项目的迅猛推进,个别地方重经济轻文物保护,甚至为了暂时的经济利益,不惜以牺牲文物为代价,严重威胁文物安全,甚至对文物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谢治秀表示,有数据表

明,上世纪80年代全省文物普查共有不可移动文物点16000余处,根据正在进行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最新统计,其中已有1603处不可移动文物点消失。同时,随着公路、铁路、南水北调等各类重点工程建设的不断推进,大量的文物勘探、考古、保护工作亟待开展,仅去年全省文

物考古发掘面积就达到4万平方米,相当于建国以来考古发掘面积的总和。依据即将实施的《条例》,县级以上政府应设立“文物保护委员会”,并应建立“文物保护专家咨询机制”,涉及文物保护方面的决策,应先听取专家意见。对于古遗址、古墓葬等田野文物

的保护,没有专门机构管理的,则由县级政府聘请一至三名文物保护员专门负责管理,这在全国的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中属首次。《条例》明确要求,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

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先报请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这样的规定,在全国也是第一次。对未按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建设等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可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蒙阴女孩患病17年自学识字 “折翼天使”成网络写手

文/片 本报记者 周广聪 本报通讯员 宋涛

身患重病17年,胸部以下已经失去了知觉,双手只有食指能活动,但是她却乐观、顽强地同病魔斗争。蒙阴县女孩李莹通过自学识字,在博客上写下大量关于生命感悟的诗歌、散文,感动了众多网友……

8岁患病从此告别校园

蒙阴县常路镇女孩李莹今年25岁。8岁时,上小学一年级的她,四肢突然出现僵硬的症状,有时候一走路就摔倒。父母带着她四处求医,李莹从此告别了校园。十几年求医,始终没有看好李莹的怪病。直到2008年,李莹才在安徽一家医院被确诊为“肌张力障碍”。今年,李莹从电视上得知,北京一家医

院有治疗“肌张力障碍”痊愈的先例。前不久,她联系到这家医院,医生告诉她,要想治疗,必须做手术,而费用要在20万元以上。

虽然李莹的家早已负债累累,但她和家人还是因此看到了希望。面对苦难,李莹很乐观,她说:“我不是一个人在战斗——有爱就有希望,更能创造奇迹!”

自学识字写下感人文章

因为治病,李莹小学一年级还未读完就辍学了。然而,她并没有放弃,“我找来弟弟用过的课本和词典,一个字一个字地学。有时候,我也幻想自己能坐在学校里,有老师给我讲解。”

17年里,李莹通过自学识字,用右手唯一能活动的食指写下许多文章。为了让姐姐与外界交流,2009年8

月底,李莹的弟弟用打工赚的钱为她买了一台电脑,李莹为自己取名“折翼天使”,开始开博写文章。

在李莹的博客里,记者看到李莹写下的50余篇散文、诗歌,而这些都是她用僵硬的手指一字一字敲出来的。其中一篇文章中写道:“不管人生有怎样的考验,我会一直坚强地走下去,快乐度过每一天!”

盼望见到张海迪

2010年5月,李莹做出一个让周围人吃惊的决定——捐献遗体。李莹说,因为生病,她早在十几岁时就有了遗体捐献的心愿。“如果病治不好,我希望把遗体捐献出来。”李莹说。今年5月25日,临沂市及蒙阴县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来到李莹家中,为她办理了遗体捐献的相关手续,李莹成为蒙阴县正式签署遗

体捐献协议的第一人。

11月29日,李莹告诉记者,她现在还有一个愿望,如果能治好病,能独立生活,她想做一名志愿者帮助别人。

在聊天中,李莹说由于各种原因她读的书并不多,“我希望以后能多看点书,如果不学习,我会觉得自己很没用。如果有机会,我想见一见张海迪。”

热心市民帮她出书

为了帮助李莹筹集手术费,蒙阴县一些好心市民准备把李莹平时的文章整理成书。

11月29日,记者联系到负责出书事宜的王哲。他告诉记者,书的名字定为《折翼天使的天空》,里面收集李莹平时写的散文、诗歌共40余篇,近两万字。

蒙阴一家旅游集团赞助10000元作为出书的费用,预计元旦前后就会面世。我们将以义卖的方式,为李莹筹集手术费。”王哲说。

11月29日,王哲及朋友再次来到李莹家中,和她一起商量出书的事宜。王哲告诉记者,他们还想以李莹为原型拍一部DV影片,让更多的人关注,帮助李莹。



我喜欢凝望,
虽然供我凝望的空间有限,
但我仍会用凝望去捕捉身边的美丽:
凝望街上匆忙的身影;
凝望蓝天和白云;
凝望不远处被风吹动的树;
凝望在电线杆上停留的小鸟;
凝望花开的美丽;
凝望妈妈的背影;
凝望雨的激昂;
凝望雪的飞舞;
凝望繁星和皎洁的月亮;
凝望远方的你——朋友!
凝望的深思与快乐,
会让时间变得充实而有趣!

——摘自李莹博客

头条延伸

“地下文物保护区”概念首次提出

在即将实施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中,首次确立了“地下文物保护区”概念。30日,省文化厅副厅长、省文物局局长谢治秀介绍,“地下文物保护区”出现在地方性立法中,在全国属于首创,此举可改善地下文物缺乏保护依据的问题。

《条例》明确要求县级以上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将本行政区域内埋藏文物丰富的地区划定为地下文物保护区,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从而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参照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管理。

在基本建设工程中发现重要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县级以上政府与建设单位协商后,可以另行安排用地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退还已交纳的土地出让金;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这样的处理办法,既保护了文物,也维护了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李文鹏

“文物保护先行”原则确立

依据即将实施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我省今后将在基本建设中推行“文物保护先行”的原则。

依据《条例》,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凡是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有关主管部门将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

对于我省近万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条例》明确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公布,参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从而解决了其保护管理的难题,并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条例》还特别规定,“媒体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新闻报道、电视直播或者制作专题类节目,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这样的规定,主要是出于保护考古发掘现场、避免考古工作受外界影响的考虑。

本报记者 李文鹏

Advertisement for Geely cars. It features the slogan '汽车下乡政策倒计时...' (Countdown to Rural Car Policy) and a price reduction from 35800 to 25110 yuan. It includes logos for Geely and Guangqi, and a list of regional contact numbers.

Advertisement for Geely cars listing regional sales and service hotlines. It inclu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various provinces like Shandong, Henan, and others.